

#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## 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信诺 资管金招中观优化 1 号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 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信诺资管”）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中观优化 1 号产品（以下简称“金招中观优化 1 号产品”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#### 1. 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按 1.0000 元/份的净值投资 10,000,000 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金招中观优化 1 号产品，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10,000,000 元，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，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，若持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依据管理费率 0.50%+业绩报酬（6%以上提 15%，在赎回及清算时收取，具体描述以合同为准），赎回费率 0.00%，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4.52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## 2.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为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中观优化1号产品，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。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银行活期存款和股票（含沪深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港股通、科创板的股票，可参与新股申购、定向增发）。该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80%。

## 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招商信诺资管为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，招商信诺资管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### 2. 关联方基本情况

- (1) 关联方名称：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(2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- (3) 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人民币
- (4) 经营范围：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；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## 1. 定价政策

按照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、赎回费率进行定价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。

## 2.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，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，每日计提，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。公司按照“金额认购（申购）、份额赎回”方式进行认购（申购）、份额赎回。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，符合公平、公允原则。

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 1. 交易价格

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金招中观优化 1 号产品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布的单位净值 1.0000 元/份，投资份额为 10,000,000 份，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0,000,000 元。若持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管理费预计 24.52 万元，赎回费无。

## 2. 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.50% 的年费率计提。产品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自然季季末，按自然季支付，在下一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和本产品运作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按照管理

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；若遇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出具的新的划款指令后支付。

本产品的业绩报酬周期为本产品的存续期。在产品存续期内，如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件，产品管理人可多次提取业绩报酬。发生计提的业绩报酬，从对应的赎回确认金额中直接扣除，然后将剩余金额返还给相应投资者；如某笔赎回对应的实际收益率小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单利），产品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。

### 3. 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

本次交易在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的 2022 年 5 月 16 日开始生效，预计持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交易履行期限预计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公司委托招商信诺资管进行保险投资资产的资金运用。招商信诺资管根据《委托投资管理合同》、投资指引和我公司的投资理念和目标，自主进行委托资产管理项下的资产战术配置、投资决策和投资管理，制定具体投资策略和风险控制策略，进行投资交易和其他委托投资相关工作。

本次投资由招商信诺资管权益投资部门发起，于 5 月 16 日经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审批通过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**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。

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26 日